

103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釋「有關受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事宜」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

【要旨】

有關受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事宜

【內容】

- 一、按土地登記規則(下稱本規則)第 19 條、第 24 條、檔案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於登記完畢後，登記機關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之，並僅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或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提出證明文件者，始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又登記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審酌檔案內容如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份提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印，類似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亦有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所詢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該登記申請案時，申請案附該申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否提供，因涉及政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規定之適用，案經函准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4230 號函略以：「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…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之人，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（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），而與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應限於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有別。故地政機關依據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對於依法得申請閱覽之人，即得提供申請書及其附件，惟其提供仍應參酌本規則規範意旨及個資法第 5 條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規定……」，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- 三、另所詢登記申請書表所蓋法人印章印文資料是否應予遮掩後提供，案經函准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300552620 號函略以：「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，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，對外不生法律效力。……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。……」及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4230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關於公司之名稱、所在地及代表公司股東之姓名等資料，屬依法應公開之資料，應無『侵害該法人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』之情形。至於公司之印章印文或公司代表人之印鑑，其所表彰之內容，因與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應公開事項相同，而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適用，故應無遮隱後再予提供之必要。」，並請依上開經濟部及法務部意見辦理。